# 党支部制度

来源：网络 作者：空谷幽兰 更新时间：2024-11-12

*第一篇：党支部制度党支部制度汇编（XXX年元月）按照《党章》的规定和上级党委的要求，结合本支部实际，特订立以下管理制度。一、组织制度（一）党员管理制度党员管理，是指党支部根据党章的要求，对党员进行组织、领导、教育、培养、监督等各项管理活动...*

**第一篇：党支部制度**

党支部制度汇编

（XXX年元月）

按照《党章》的规定和上级党委的要求，结合本支部实际，特订立以下管理制度。

一、组织制度

（一）党员管理制度

党员管理，是指党支部根据党章的要求，对党员进行组织、领导、教育、培养、监督等各项管理活动的总称。党员管理制度是对这一系列管理活动的规范。

1、党员教育制度。每月利用党日活动组织党员学习《党章》、十七大报告以及党的方针、政策，党员业余时间自学或游览“七一网”“远程教育”栏目上的信息，加深对科学发展观的理解，做实践科学发展观的带头人。根据党员分布的岗位，组织党员学习业务和操作技能方面的知识。

2、党员民主评议制度。每年年底或年初，对一年来党员的思想、工作、学习、组织观念、党纪等方面进行一次全面评价。民主评议的程序是：学习教育、自我评价、民主评议、组织考察、表彰处理，达到保持党员的先进性之目的。

3、党员联系群众制度。每位党员至少要有1—2名联系对象。联系的重点对象是：入党积极分子、困难职工、帮教对象、帮扶对象等。联系内容为：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帮助联系对象解决好生产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掌握他们的思想情况，做好职工的思想工作，及时向党支部反馈联系群众的XXXXXXX公司

意见和要求；帮助积极分子提高对党的认识，培养其进步。党员联系群众的情况应每季度向党支部作一次汇报。

4、“三会一课”制度。本支部现有党员少，未设党小组和支委会。但每月应进行一次党日活动，半年进行一次党课教育和民主生活会，第二次民主生活会可结合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一道进行。

（二）发展党员制度

本支部大会讨论通过确定了入党积极分子以后，支部应指定两名党员作为培养人，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考察，每4个月填写一次“培养教育情况及鉴定意见”。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做到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积极分子进入预备党员考察期后，要进一步做好教育、考察，以及按期办理转正手续等工作。

二、工作制度

（一）议事规则制度

1、支部书记提交支部会议讨论的事项，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中多数党员的意见后确定。

2、有一名党员提议，三名党员附议，可以将议题提交支部书记，支部书记认为必要的议题，才能提交支部党员会议进行讨论。

（二）争先创优制度

争创先进党组织，争当优秀党员和党务工作者，要贯彻“立足争创，坚持经常，注重实效”的方针。创建先进党组织应按照非公经济党组织考核细则为指导，以为企业生产经营排忧解难为重点，以切实帮助和解决职工群众的实际困难为己任，以每个党员就是一面旗帜为形象，搞好争创活动。

**第二篇：党支部制度**

党 支 部

工 作 制 度 汇 编

目

录

1、党支部基本任务

2、组织生活会制度

3、三会一课制度

4、党员发展制度

5、党员学习制度

6、党籍、党费管理制度

7、流动党员管理制度

8、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9、支部书记主要职责

党支部基本任务

（1）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党内外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2）组织学生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科学发展观，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

（3）对学生党员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

（4）密切联系学生，经常了解学生对学生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维护学生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5）充分发挥学生党员和学生的积极性、创造性，发现、培养和推荐他们中间的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6）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在成绩好和学生活动比较突出的学生中发展党员。

（7）监督学生党员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法政纪，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学生的利益。

（8）教育党员和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组织生活会制度

（1）组织生活会制度是体现党内民主、党员自我教育的重要形式，是解决党内矛盾和问题的有效方法，是增强党支部战斗力和凝聚力的有效途径。

（2）党员组织生活会制度分为党员组织生活会制度、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制度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3）党员组织生活会一般采取党小组会的形式，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党员人数较少或未划分党小组的支部，也可采取支部大会的形式。党小组会、支部大会分别由党小组组长、支部书记召集或主持。

（4）党员组织生活会的内容包括：党员汇报自己的思想、学习和工作情况；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5）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时间一般放在党员组织生活会之后。支部委员除了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会外，还应参加所在支部委员会的民主生活会，因故不能参加者，要提前向会议召集人或主持人请假。（6）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的内容，同党员组织生活会的内容大体相同，但要侧重谈贯彻民主集中制、增强班子团结、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同学，以及求真务实、勤政廉政的情况。

（7）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可以根据会议内容扩大到党小组组长。列席人员可以对支部委员提出批评和建议。（8）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由书记或副书记召集或主持，开会时召集人或主持人要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引导大家畅所欲言，要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会后要向上级党组织汇报。

（9）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上检查出来的问题，应由本支部解决的，要积极制定整改措施，切实加以解决；需要上级党组织帮助解决的，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会议提出的问题，党支部没有及时研究解决和向上级党组织报告的，应追究会议主持人或召集人的责任。

（10）为了提高组织生活会的质量，会前要做好充分准备，会议的内容要相对集中，有针对性地解决几个问题。要坚持“有话摆到桌面上”的原则，对人对事要开诚布公，揭矛盾，摆问题，查根源，增强政治原则性；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充分发扬民主，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达到统一思想、增强团结、相互监督、增强自身免疫力、提高党组织战斗力的目的。（11）坚持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党员领导干部既要参加 单独召开的民主生活会，又要带头参加所在单位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为党员作出表率。如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应向所在党支部请假。

三会一课制度

“三会一课”制度是我党总结自身建设的历史经验建立的有效的组织生活制度,是党的组织生活最基本的制度。为加强党员经常性教育管理，建立健全保持党员先进性长效机制，根据党章和党内有关文件规定，现就“三会一课”制度作出如下具体规定。

一、支部党员大会

1、支部党员大会,是由党支部书记主持,全体党员(包括预备党员)参加,讨论研究支部重要议题的一种组织活动。

2、支部党员大会的内容:(1)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和工作计划等;(2)审查和通过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对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3)讨论接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4)评定合格党员,处分犯有错误的党员,处臵不合格党员;(5)选举支委会及出席上级党代会的代表,罢免.撤换不称职的支委和出席上级党代会代表;(6)讨论执行上级党组织布臵的任务和党支部提交的其他主要问题。

3、支部党员大会的时间： 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

4、支部党员大会的人数要求：

支部党员大会一般要有本支部半数以上党员参加才能召开，大会决议必须经应到会正式党员半数以上通过，方能有效。

二．支委会

1、支委会是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的党的基层领导班子。支委会是党生活的重要内容。

2、支委会内容：

(1)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决定;(2)研究党支部工作计划.总结.重要活动的安排部署等;(3)研究党支部建设包括支部班子自身建设和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纪律检查等工作;(4)研究讨论学生工作,包括学生的思想倾向和如何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以及共青团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3、支委会时间:支委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根据需要也可随时召开，也可召开支委扩大会议，吸收党员和非党领导干部列席，听取意见。

三、党小组会

1、党小组会是党小组活动的主要形式之一，也是党员的重要组成部分。

2、党小组会的内容。

(1)组织学生党员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不断提高党员素质;(2)听取学生党员关于思想、工作、学习以及生活等方面的汇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帮助党员发扬成绩,纠正错误,更好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3)根据支部的布臵,向党员分配.布臵工作;(4)讨论党支部的决议,研究制定贯彻措施;(5)讨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和教育以及预备党员转正问题;(6)对党员进行民主评议和鉴定,评选优秀党员。讨论违纪党员的处分和不合格党员的处臵；

（7）分析周围群众的思想.工作.生活等方面的情况,密切同群众的联系。

3、党小组会的时间：

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增加次数。党员人数较少的党支部，支部大会和党小组会全年不少于12次。

四、党课

1、党课是党支部以授课形式定期对党员进行党性教育以及其他经常性教育的主要形式，是党支部的一项重要工作。

2、党课内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中心任务.党风党纪.国内外形势等。

3、党课时间。基层支部自行上党课，每年不少于两次。支部要制定好党课计划，将讲课时间、地点、内容,通知到每位党员,提高到课率。

4、党课形式。可采取请老师讲课.重点发言.电化教育.社会调查.知识测验等形式,尽可能使党课上得生动活泼,以取得良好成效。党员领导干部要讲课。

五、总体要求

1、准备要充分。在组织“三会一课”之前，要做一定的调查研究工作，分析党员的思想状况，找准问题症结所在，根据上级组织的要求，结合本支部（小组）党员的思想实际，确定会议内容。要事先将会议内容通告给党员或与会委员，以便有针对性地做好准备。组织学习前，可要求党员先行自学，打好基础。

2、内容集中，重点突出。组织生活安排的内容要适当集中，每次活动集中解决一至两个主要问题。组织学习或听党课后，要及时组织党员进行广泛深入的讨论，加深体会，提高认识。

3、突出政治性和思想性。紧紧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和中心工作，围绕党的自身建设，围绕如何进一步发挥基层党组织的作用来安排和组织好“三会一课”内容。“三会一课”要突出思想性，着重解决党员思想问题，重点解决党员的理想.信念等问题。

4、坚持党性原则。要坚持党性立场，坚持真理，不回避矛盾，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互相帮助，共同提高。在原则问题和大事大非面前，不含糊，不苟同，立场坚定，旗臶鲜明。

5、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学生党员领导干部应以普通党员身份，按照要求积极参加学习讨论，如实汇报思想情况，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自觉接受党组织和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为其他党员做出表率。党员领导干部要强化党的组织观念，妥善处理工作与参加组织生活的矛盾，主动与支部联系，积极参加支部的组织生活，因故确实不能参加组织生活的，必须向所在支部履行请假手续，但必须保证全年参加半数以上的党支部会。党员领导干部所在的党支部、党小组负责人要认真履行职责,既要对包括党员领导干部在内的党员参加党的组织生活进行大胆管理,又要从实际出发,采取一些必要措施,提前安排,灵活调整,必要时可利用业余时间,尽量保证本支部党员领导干部尽可能多地参加本支部的组织生活会。

六、组织领导 党支部要根据党章和党内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健全“三会一课”制度，对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要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情况严重的，要依据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坚决维护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严肃性。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三会一课”制度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党支部要结合支部工作计划，做好支部“三会一课”计划，认真做好“三会一课”的记录，注意“三会一课”资料的保存和积累。

党员发展制度

一、发展党员工作，要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有计划、有领导地进行。

二、发展党员必须坚持个人自愿和个别吸收的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不搞突击发展。

三、党组织要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及“三个代表”思想教育，进行党的优良传统和优良作风的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任务、组织原则和纪律以及党员的义务和权利，端正他们的入党动机。

四、党支部对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要征询同级工会和团组织的意见，在社会治安、计划生育、安全生产方面实行一票否决制，对入党积极分子深入了解后，确定重点发展对象，指定两名正式党员做发展对象的联系培养人。

五、作为党员发展对象的条件

（一）必须是优秀团员。发展对象首先必须是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员，在团的各项活动中表现积极，在广大团员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二）申请时间必须满半年。积极分子须在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半年时间后方可作为入党发展对象。

（三）党校培训合格结业。积极分子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后，党组织根据其本人表现安排参加学校党校培训，培训成绩合格，由学校党校发方证书后方可做为发展对象。

（四）思想政治觉悟高，对党有比较明确的认识。能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入党动机纯正。

六、入党申请

（一）入党申请必须自愿。党支部不能采取动员的方式，要广大同学提出入党要求。党支部应该主动关心他们，经常的启发他们，有意识的吸收他们参加一些党的活动（如听党课等），使他们逐步提高对党的认识，自愿的提出入党申请。

（二）申请入党的方式：申请入党者向党支部递交手写书面申请报告。

（三）入党申请书的主要内容包括：对党的认识、入党的动机和对待入党的态度；在政治、思想、工作、作风等方面的主要表现情况、本人优缺点和决心；个人履历、家庭主要成员以及主要社会关系的情况等等。申请者必须本着对党忠诚的态度，负责的向党组织报告自己的真实情况，不能隐瞒，更不允许伪造。

（四）入党申请书一般应由本人书写。

七、发展程序

（一）、各团支部召开团员推优大会，由团支部会议讨论确定后上报团总支；

（二）、团总支召开委员会议，讨论确定并加注推荐意见后，向学生党支部推荐；

（三）、党支部考察发展： 1．学生党支部召开第一次由全体党员和团支部书记参加的会议，提名发展对象，并由学生党支部安排党员分工考察，每个发展对象一般分配三个党员，分别从本人所在团支部、班委和群众三方面进行考察。2．学生党支部召开第二次会议，听取考察汇报结果，全体学生党员讨论，拟订发展对象。3．向全院师生公示，征求全院师生意见。4．召开学生党支部委员会议，确定发展对象。5．学生党支部安排党员和发展党员谈话，并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6．党支部负责查阅发展对象档案，发展对象填写有关材料表格。7．报学院党总支审批后召开党员发展大会。以上工作完成后，通知全院学生，召开全体学生党员和积极分子参加的党员发展大会，大会有关程序如下：（1）党支部介绍发展对象情况；（2）团总支宣读推荐意见；（3）党支部汇报考察培养情况；（4）由发展对象本人宣读《入党志愿书》；（5）入党介绍人介绍情况；（6）全体党员进行评议；（7）全体到会正式党员举手表决；（8）宣读党支部《关于吸收×××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的决议》。（9）新发展党员宣誓。

（四）党总支审批

1、党总支安排总支委员与新发展党员谈话，并填写谈话意见。

2、召开党总支会议讨论确定。党总支审批通过后，新发展党员即为中共预备党员（预备期为一年），并由党支部通知本人参加党支部的各项会议和政治学习。

八、转正

（一）条件 1．预备党员预备期满一年。2．依据党章规定，预备期表现良好，尽到一个党员应尽的义务，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

（二）程序 1．本人提出转正申请，并向党支部递交转正申请书和思想汇报。2．学生党支部召开支部大会，由转正申请人向大会汇报本人预备期间的思想表现 3．支部大会讨论并举手表决。4．预备党员在预备期满后，不完全具备转正条件，或犯有一定的错误，但还没有完全丧失预备党员的条件，而且本人也有决心努力改正错误，可以延长预备期，党支部对他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党章规定，延长预备期不能超过一年。5．支部通过后报院党总支审批，党总支审批后通知党支部，预备党员即转为正式党员。

九、思想汇报

（一）入党积极分子在向党支部递交入党申请书后应不定期的向当支部递交思想汇报，向党组织汇报本人对党的认识和思想发展情况。

（二）预备党员在预备期更应积极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状况，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党支部递交思想汇报，真正地向党组织汇报自己在预备期的思想表现。

十、党总支对发展对象在入党前进行短期培训，时间一天至二天，因客观原因不能集中培训的，安排他们学习《党章》或指定文件资料，专人辅导。

十一、党总支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必须在三个月内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十二、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党员学习制度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国“两会”精神，牢牢把握科学发展主题和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主线，紧紧围绕本职工作，立足岗位实际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为推动气象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思想保证。

二、基本原则

1.联系本支部学生党员的思想、工作、学习、生活等实际，增强本支部党员学习教育的针对性；

2.坚持以正面教育为主，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3.区分不同对象、不同层次，运用不同方式；

4.把思想教育和管理监督结合起来，把对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和解决党员的实际困难结合起来。

三、学习目的

本着学以致用的原则，通过学习，着重解决好三个方面的问题：

1.坚定共产主义信念，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世界观，提高党性修养，明确保持党员先进性的具体要求，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提高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的自觉性，模范执行党的各项政策；

2.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密切联系群众，廉洁奉公，遵纪守法，自觉抵制拜金主义，个人主义和腐朽生活方式的侵蚀；

3.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本职工作，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各方面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四、学习内容

主要内容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十七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各项决议、决定和党的基本知识，以及上级党组织布臵的有关学习内容。

五、学习形式

1.采取报告、讲座、研讨等视听学习形式；

2.采取书籍、报刊、文件、简报、知识竞赛、征文等读书研讨学习形式；

3.采取外出参观革命教育基地、祖国历史文化展览、观摩学习外单位先进经验等直观学习形式；

4.借助广播、电视、录音、计算机网络等多媒体学习形式； 5.采取集体组织讨论、党员交流会、举办学习班等专题学习形式。

六、学习要求

支部每位共产党员对政治学习必须引起高度重视，端正态度，认真对待。

1.集体学习时，每位党员必须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学习，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

2.集体学习时，不得翻阅其他读物，不得做与学习内容无关的事；

3.在宣读学习材料时，当场不得随意议论，干扰他人； 4.每次学习须带笔记本，记录学习时间、标题及其重要内容，以利事后参加讨论；

5.讨论时要积极踊跃发言；

6.发言要围绕学习内容，并注意结合工作实际，本着利于提高素质，改进工作的积极态度展开；

7.讨论时须设专人作发言记录； 8.自学要做学习笔记，笔记要清楚；

9.对党员的政治学习笔记，支部委员将进行不定期的抽查。对党员经多次检查仍无学习笔记者，支部大会公布名单，公布名单后仍不改正者将对其本人提出批评。

七、考勤

1.支部设考勤记录本；

2.对认真坚持理论学习者，支部大会公布名单，公开表扬； 3.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政治学习者，支部大会上公布名单，公开批评。

党籍、党费管理制度

一、申请入党的同志从被批准为预备党员之日起，就有了党籍。

二、党员的《入党志愿书》纳入个人档案，由所在党支部保管。

三、凡经组织批准，调动工作单位的党员，都应及时接转党员组织关系。

四、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不到新单位接转组织关系的，以自行脱党论处，取消党籍。

五、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完成党组织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六、党员要求退党的，应经支部大会讨论后宣布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七、劝党员退党的，应经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八、如被劝告退党的党员坚持不退，应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决定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九、严重触犯刑律的党员必须开除党籍。

十、党员经过留党察看仍坚持错误而不改正的，应当开除党籍。

十一、开除党籍处分，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报上级党组织审批后，报市纪检委审查批准。

流动党员管理制度

一、流动党员是指离开学校或居住地，从事其他正当职业的党员。

二、流动党员外出前必须向所在党支部报告。党支部必须对外出党员的外出原因、外出时间、外出地点和联系方式等进行造册登记。

三、党支部对外出党员必须进行行前教育：（1）要求持《流动党员活动证》或党员证明信的外出党员必须主动与所去地区或学校党组织取得联系。（2）要求流动党员在外出期间必须自觉按照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按期缴纳党费，积极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3）要求流动党员外出后应通过电话、书信或专程回来等，每三个月至少一次与原所在党组织保持联系，汇报外出期间的思想、工作情况。（4）要求党员外出返回原学校时，应及时转移党员组织关系，或将《流动党员活动证》交回党组织查验，并如实向党组织汇报外出期间的情况。

四、党支部在党员外出后，应通过适当方式与流动党员继续保持联系，跟踪了解党员外出后的思想、工作情况，及时向外出党员通报党组织的重要情况。联系教育情况必须负责地记录在党支部的《流动党员联系卡》上。

五、流动党员外出时间在六个月以上，且有固定地点或服务单位的，经当地或学校党组织同意，应将党员组织关系转至所去地方或单位党组织。

六、流动党员外出时间在六个月以内，或超过六个月但无固定地点或服务单位的，原则上与所在党组织保持联系，定期汇报外出活动情况，按时缴纳党费。有条件的也可持《流动党员活动证》或党员证明信，在所去地方单位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交纳党费。

七、流动党员参加党内选举，办理了正式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手续的，应在转入地区、学校的党组织参加，享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开具党员证明信、持《流动党员活动证》以及其他未持证外出的，则应在原所在单位党组织参加，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八、外出党员原所在党组织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时，如外出党员确因情况特殊无法到会，经党员大会同意，并由上级党委批准，可不计算为应到会人数。

九、流动党员参加民主评议、除办理正式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手续外，应回原所在学校党组织参加。开展民主评议时，党支部应将流动党员外出期间与党支部联系的情况报告本支部党员。

十、预备党员持《流动党员活动证》或党员证明信外出期间，在积极参加所去单位党组织生活的同时，应定期向原所在党组织汇报思想、工作等方面的情况。预备期满，应向所党委提出转正申请，并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转正手续。要通过各种途径，认真了解和考察预备党员外出期间的表现。

十一、流动党员外出返回后，各支部要认真查验《流动党员活动证》记载的内容，听取党员汇报上出期间的工作和思想情况，详细了解流动党员外出期间的表现。

十二、流动党员外出期间，如无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缴纳党费，或不做党分配的工作，应按自动脱党处理。党员私自填写《流动党员活动证》或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要严肃处理。

十三、对持有《流动党员活动证》或党员证明信的外出流动党员，支部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接收，应在验证后及时将其编入党小组，同时报所党委备案。对接收的外来党员，要同本支部党员一样，严格管理，严格要求，组织他们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按期缴纳党费，并分配他们做适当的工作。对外来党员的现实表现情况，党组织应如实地、负责地为外来党员原所在在党组织提供。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1）党员民主生活会每两年召开一次，以支部或党小组为单位召开。

（2）民主生活会主要对党内开展学习、思想、工作、纪律、作风等方面交换意见，沟通思想，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总结经验教训，统一思想，增强党性，提高党员队伍的素质。

（3）民主生活会前，支部应提前向学生党员发出通知，让党员作好思想准备。

（4）民主生活中，要引导党员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总结一段时间以来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决议的情况，总结检查自己的思想、工作、学习、纪律作风的情况，肯定成绩，找出差距，整顿思想和作风。

（5）在民主生活会上，批评同志要实事求是、摆事实、讲道理、以理服人，接受别人的批评要虚心，有不同意见的可以申辩，要本着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解决党内存在的问题，以达到增强党的战斗力的目的。

（6）民主生活会后，对党内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突出性的问题，要引导党员指定整改措施支部抓好检查和督促，切实帮助党员改正缺点。对于党员支部提出的意见、建议，支委会要认真研究，指定整改方案。认真抓好实施，并发动党员进行监督。（7）坚持民主生活会制度的基本要求

1、每个党员，无论职务高低，都必须自觉地参加党的民主生活会，不允许有不参加民主生活会的特殊党员。

2、考核党员参加民主生活会每学期一次。支部应建立党员参加民主生活会考勤制度，有事不能参加的应该先请假，批准后才离开。支部每半年在党内公布一次党员参加民主生活会的出勤情况。

3、要加强对民主生活会计划的管理，做到每次民主生活会内容、时间、人员三落实。

4、要支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在民主生活会中，党员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充分发表意见，党组织要充分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不允许压制民主、打击报复。

5、支部及时对民主生活会情况进行一次小结，总结经验，及时发现问题，抓好整改。

党支部书记工作职责

（1）主持党总支的全面工作，制定党务工作的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定期主持召开党支部委员会，讨论研究党支部的日常工作。

（2）抓好党员、干部和学生的时政学习，宣传党的各项路线、方针和政策，使大家在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3）认真贯彻执行学校党政的各项决议，围绕学校的中心任务，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确保各项中心工作的顺利推进。

（4）搞好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围绕中心的教学、科研工作中心和改革、发展举措，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确保中心工作的改革创新与和谐稳定。

（5）抓好党员干部队伍的组织建设，认真抓好发展党员工作。根据学校组织部门的要求，做好预备党员的推荐和考察培养工作。

（6）抓好党员和学生队伍的作风建设，制定、完善和实施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廉政勤政教育，提高党员干部队伍素质，增强拒腐防变的能力。

（7）加强对群团组织的领导和指导，发挥群团组织的作用，加强中心文化建设，努力构建和谐中心。

党风廉政制度

一、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意预防，建立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二、认真制定和执行体现“两公开一监督”的议事规则、办事制度、领导干部个人重大问题报告制度和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制度。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要增加透明度，增强监督力，取信于民。

三、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贯彻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一步落实“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支持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把党风廉政建设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

四、积极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廉政建设教育，组织领导班子、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和国家以及质监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的政策法规，不断增强领导干部和党员干部廉洁从政、遵纪守法的意识，把反腐倡廉理论和有关政策作为中心组的学习内容，每年安排一次以上专题学习讨论，每年召开一次支部的党风廉政建设会。

五、严格执行党中央和党委关于勤政为民、廉洁从政的要求，在思想作风、学风、领导作风、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方面作出表率。

六、严格执行上级有关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认真落实好“五个不准”：即不准接受或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活动的馈赠、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准参加用公款支付的营业性歌舞、娱乐健身或带有敛财性质的任何活动，不准借学习、考察、培训等名义用公款旅游，不准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为亲朋好友打招呼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准用公款公物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和借机敛财。对违反“五个不准”规定的要从严处理。

七、带头履行《公民道德实施纲要》，远离黄、赌、毒并与之作坚决斗争。在学校做文明学生、文明干部，在社会做文明公民，在家庭做文明成员。

八、充分发挥监督员的党内监督作用。党员领导干部要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和公仆意识，自觉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

**第三篇：党支部制度**

四、党支部必须遵循的制度

1、“三会一课”制度（1）、支部党员大会制度：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全年不少于两次，有支部书记主持。主要任务包括：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制定本党支部贯彻落实的计划和措施；定期听取、讨论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对支部的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讨论接受新党员和预备党员的转正，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讨论罢免。撤职不称职的支部委员；选举支部委员会和出席上级党代表会的代表以及讨论决定其他需要由支部大会讨论决定的重要问题。（2）、支部委员会会议制度：一般每月不少于一次，如遇紧急事情需要研究决定，可随时召开。主要任务是：研究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支部大会的决议和意见；支部工作计划的决定，实施情况和总结。（3）、党小组会制度：一般每月一至两次。组织学习，讨论、传达贯彻支部决议及每个党员应承担的任务；党员汇报思想、工作、学习，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分析群众的思想状况，研究如何做好群众工作；研究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发展对象，评选优秀党员等工作。（4）、党课制度：一般每月三次，采取相对集中时间。党课的主要内容是：较系统的讲解党章。党的基本知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常识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根据公司党委的安排布置内容。

2、民主生活会制度

按照公司纪委的要求，项目部每年召开两次以党风廉政建设为主要内容的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解决班子和支部存在的自身问题和矛盾。会前，广泛征求本单位职工的意见和建议；会中班子成员认真对照检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会后积极整改，保证班子成员中无违法违纪的问题出现。

3、领导班子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

按照公司党委的安排和布置，结合本单位工作的实际，合理安排学习时间和学习内容。学习每月不少于一天，学习有计划、有记录理论联系实际，参学率不低于85%。

4、党员联系群众制度

通过建立党员责任区，做好责任区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安全质量工作、综合治理工作，保证工作优质高效，职工中无违法犯罪。

5、党员汇报制度

党员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工作，是健全和完善党支部生活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密切党组织和党员的联系，加强党员队伍管理和监督的一项制度。汇报的主要内容是：贯彻执行支部决议和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情况；近期的思想、工作、学习情况；了解的好人好事和不良倾向，群众的情绪和要求；对党组织或党员提出批评和建议。

五、主要工作

1、年初，在公司职代会、党员大会结束以后或项目部开工时，项目部党支部根据公司党委的总体安排，制度党支部工作计划，并上报公司党委。

2、项目部在成立之初，要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召开一次全体党员大会，选举支部委员，划分党员责任区，研究项目部领导班子、党员队伍和职工队伍的思想状况。

3、每月组织一次领导班子和党员的学习。

4、每半年研究一次党员发展（转正）问题，名单上报公司党群工作部。

5、支部委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全年不少于两次。

6、支部委员会议一般每月不少于一次。

7、根据公司党委的安排，支部要开展党内“争先创优”竞赛活动，有计划、有总结。

8、建立分公司、项目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人、财、物管理办法》。

9、项目部工程结束时要写出党支部工作总结，报公司党委。

10、支部要建立支部党员大会记录本、支部会记录本、当课本，党小组要建立党小组记录本，每个党员要有笔记本。党员大会记录本、支委会记录本、党课本可以三合一。

**第四篇：党支部制度（范文）**

一、社区党支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社区党员大会的决议。

2、讨论决定本社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问题，需由社区居民委员会、居民会议或集体经济组织决定的事情，由社区居民委员会、居民会议或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3、领导和推进社区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支持和保障居民依法开展自治活动。领导社区委员会、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和共青团、妇代会、民兵等群众组织，支持和保证这些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各自章程充分行使职权。

4、搞好支部委员会的自身建设，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负责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5、负责社区、组干部和社办企业管理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

6、搞好本社区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治安、计划生育工作。

二、“三会一课”制度

1、支委会。每月召开一次，由社区党支部书记主持。主要内容是：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决定和支部党员大会决议；讨论、研究、决定本社区重大事情；总结部署工作；研究培养、发展新党员和自身建设等方面的问题。

2、党员大会。每季度召开一次，由社区党支部书记或副书记主持。主要内容是：听取、讨论和审查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组织的决议、指示；制定本单位贯彻执行的计划和措施；接收新党员和讨论预备党员转正；提出党员的奖励和处分；选举产生新的支委会，增补、撤消委员；讨论和决定支部的其他重大问题。

3、党小组会。每月召开一次，由党小组长主持。主要内容是：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学习文化、业务知识和科学技术知识；讨论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的决议，落实各项任务；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配合支部做好具体党务工作；分析群众思想状况，研究如何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4、上党课。每季度进行一次。主要内容是：对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党性、党的基础知识、时事政治、科技文化等方面的教育。

三、民主生活会制度

1、社区支部委员会每半年召开一次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为主要内容的民主生活会，乡镇党委派员进行指导帮助。

2、每次民主生活会之前，要及时和乡镇党委沟通，确定好主题。

3、每次民主生活会都要集中解决一、二个实际问题。

4、民主生活会参加对象为党员社区“两委”干部(非党社区干部可根据情况吸收参加)，每次民主生活会前，要广泛征求党员、群众意见，将时间、议题通知参加会议人员，做好准备。

5、支委成员要敞开思想，畅所欲言，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对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剖析原因、分清是非、研究解决，切忌把民主生活会开成工作会和评功摆好会。要通过民主生活会弄清思想，解决问题，团结同志，促进工作。

6、做好记录，会后要将记录报送集镇党委。

四、发展党员工作制度

1、认真贯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2、党支部必须把发展党员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经常分析情况，搞好规划，原则上每年发展1—2名新党员，培养3—5名入党积极分子，注意吸收优秀青年、妇女入党，重点在农村致富能手中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3、党支部要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党的基本路线和基础知识的教育，并指定两名正式党员对其进行培养帮助，负责组织必要的政审。

4、对入党积极分子必须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后，才能列入发展对象，经支委会讨论同意拟接收为预备党员的积极分子和即将转正的预备党员要进行公示，以接受党员、群众的监督。

5、党支部讨论吸收新党员或预备党员转正时，必须按党章规定程序进行，做到手续齐全，材料完备，严禁弄虚作假或搞突击入党。

6、党支部发展党员必须经过乡镇党委审批。

五、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制度

党支部要按照上级党组织的要求和自身条件，组织党员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基础上，选择适当方式，做好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

1、结对帮扶困难群众。有帮扶能力的党员要与困难群众结成帮扶对子，从项目、技术、信息、物资、资金等各方面进行扶持，帮助他们尽快脱贫致富。

2、参加主题实践活动。党员要积极参加党支部开展的以服务群众为主要内容的主题实践活动，推行党员承诺，有条件的党员每年要承诺为群众办一两件实事。承诺内容要切合实际，具体可行，履行承诺的情况要自觉接受党支部和群众的监督。

3、参加设岗定责活动。党员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照自主申报和组织安排相结合的办法，选择所在党组织设立的联系和服务群众岗位，履行岗位责任，努力做好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

4、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党员要积极参加党支部开展的便民、利民活动，积极参加帮助生活困难群众的捐赠活动。

5、做好群众工作。党员干部要根据各自岗位职责，定期走访群众，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能够解决的要及时解决，受客观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解决的，要向群众做好解释工作，并协调有关部门创造条件逐步加以解决。

六、党费收缴制度

1、每个党员都要自觉地向所在党小组交纳党费，如有特殊情况不能亲自交纳或不能按月交纳时，经支部同意，可以委托其他党员代交、预交或补交。补交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2、按期、按标准收取和上缴党员交纳的党费，并建立党费帐簿，按月公布党费收缴情况。

3、经常向党员宣传交纳党费的意义，增强党员交纳党费的自觉性。

4、新党员的党费应从批准为预备党员的当月开始交纳。

5、对不按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支部应及时提出批评、教育，无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交纳党费的一律按自动脱党处理。

七、流动党员管理制度

流动党员要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在流入地参加党的日常组织生活，在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参加选举等重要活动，自觉接受流出地和流入地党组织的教育和管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1、党员外出有固定地点、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应将党组织关系转至所去地方或单位党组织；外出时间6个月以内，应当开具《党员证明信》；外出地点、时间不明确的，应为其发放《流动党员活动证》，并做好党员外出事由、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等登记。

2、党员3人以上集体外出、地点相对集中，应在这些党员中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党小组。

3、党员外出后凭《流动党员活动证》及时到流入地党组织报到，积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按规定交纳党费，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流动党员原则上应当按月交纳党费，因外出地点变动频繁等原因按月交纳确有困难的，可以按季交纳。

4、社区党支部要与外出党员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党员外出后的思想、就业和生活等情况。党员外出地点、就业单位、居住地和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流出地党组织和有关党组织报告。

5、外出流动党员返回后，社区党支部应认真查验《流动党员活动证》等有关材料，及时了解党员外出期间的表现和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情况。外出党员应如实向党组织汇报外出期间的情况。

6、对外来党员，社区党支部应及时将他们编入党小组，组织他们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加强对外来流动党员的经常性教育和管理。并关心外来流动党员，为他们的就业、学习和生活提供必要帮助。

八、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1、社区党支部对党员每年组织一次民主评议，上级党组织派员参加，加强指导和监督。

2、民主评议党员要以《党章》和《准则》为标准，实行党员自评、互评、群众评议和组织评议相结合。

3、要及时通知党员做好参评准备，督促外出党员按时返回参加民评，确保党员参评率达95%以上。

4、在民主评议中，党支部或党小级要注意启发党员联系思想实际，正确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每个党员都要写出自评材料，用党员的标准检查总结自己的思想和工作，在自评的基础上，通过党员互评、群众评议和组织评议，定出党员的格次，然后报乡镇党委审定。

5、对优秀党员每年进行一次表彰；对不合格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分别采取教育帮助、限期改正、劝其退党、党内除名等方式进行严肃处置。

6、民主评议结束时，党支部要搞好工作小结，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报集镇党委汇总归档。

九、党员党性分析制度

按照中央《关于加强党员经常性教育的意见》和民主评议党员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党员党性分析评议制度，积极稳妥地做好评议出的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党员的教育转化和不合格党员的处置工作。

一、分析评议的时间安排 每年，党支部要结合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一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二、分析评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党内有关规定，分析评议的内容主要有以下五项：

（一）理想信念是否坚定，是否把实现远大理想与脚踏实地做好本职工作结合起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二）是否坚决贯彻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是否站在改革的前列，维护改革的大局，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做到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

（四）是否坚持执行党的决议，严守党纪、国法。

（五）思想工作作风是否扎实，是否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疾苦，艰苦创业。

三、分析评议的方法步骤。民主评议党员主要分五步进行：

（一）组织学习

组织广大党员认真学习党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等重大战略思想，也可结合当时实际和评议内容学习有关文件，进一步提高党员思想认识。

（二）撰写党性分析材料

引导党员对照党章规定、新时期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的基本要求和各级党组织提出的要求，对照评议的内容，认真总结思想、工作、学习、纪律和作风等方面情况，撰写党性分析材料，找出差距，并从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上分析原因，明确努力方向。党员领导干部还要从坚持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方面，从权力观、地位观和利益观方面进行深入剖析。

（三）进行民主评议

以党支部为单位召开组织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对党员进行民主评议。民主评议要注意听取群众意见。

（四）提出评议意见

组织生活会后，党支部及时召开支委会议，根据党员平时表现和民主评议情况，对党员逐一提出综合评议意见。评议意见要与评议对象见面，听取本人意见。

（五）反馈评议意见 评议意见确定后，以书面形式向每个党员反馈。评议意见要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下一步努力方向。对初步评定的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党员，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认真核实，经上级党委审批后确定。民主评议过程中要注意听群众意见，发扬党内民主，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方法要简便易行，注意实效。

开展党性分析评议活动，要根据上级党委统一做出的安排，采取学习动员、征求群众意见、开展谈心交心、撰写党性分析材料、召开民主生活会、提出评议意见、反馈评议意见等七个步骤进行。

四、表彰和处理。

对民主评议的优秀党员，党组织要采取适当形式给予表扬和表彰。对评议出的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党员，要认真做好教育转化工作；对经教育帮助仍然不改正的不合格党员，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进行组织处理。

十、社区“两委”联席会议制度

1、社区党支部是全社区各种组织和各项工作的领导核心，社区党支部书记对村里的工作负总责，社区委会是居民自治组织，必须在社区党支部的领导下行使职责和开展工作。

2、每月至少召开一次由社区党支部书记主持，“两委”班子成员参加的联席会议。

3、联席会议主要讨论研究社区里重大事项，集体研究，民主决策。

4、每次会议到会人员必须达到社区两委班子成员总数的80%以上。

5、联席会议研究的事项，必须得到2/3以上与会人员的同意，方可提交到居民会议或居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6、联席会议召开前，社区“两委”班子主要领导要做好事前的沟通与研究。

十一、“五个好”社区党支部目标要求

1、领导班子好。社区“两委”干部能够自觉学习和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正确的政绩观和群众观，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廉洁勤政，奋发有为。党支部领导核心作用、配套组织作用发挥好。社区党支部书记“双带”能力强，有奉献精神，作风民主，办事公道。

2、党员干部队伍好。积极开展“三培两带”活动，全面开展无职党员设岗定责活动，年富力强的党员都掌握2门以上先进实用技术，能较好地发挥“双带”作用。党员干部政治学习好，能带头执行党的农村政策，为村民服务的意识强，共产党员能够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社区组干部能够发挥骨干带头作用。

3、工作机制好。各项制度完善，管理措施到位，社区党支部和社区居委会关系协调，班子团结一致，工作运行规范，服务优质高效。

4、小康建设业绩好。因居制宜，确定经济发展思路，完成各项经济指标，社区经济持续发展，居民收入增加，集体经济实力增强，社会主义新集镇社区建设成效显著。

5、居民群众反映好。居组干部尊重居民，爱护居民，诚心诚意为居民群众办实事；工作措施符合群众意愿，工作作风和工作实绩得到群众满意，党群干群关系密切，党组织得到群众拥护。

十二、社区党支部书记职责

1、负责社区党支部的全面工作，主持召集支部委员会会议和支部党员大会，结合本村的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指示、决议，将党支部工作的重大问题及时提交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党员大会讨论。

2、认真抓好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做好思想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努力提高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维护国家和集体利益。组织全体党员学习党章和法律法规，按时召开民主生活会和民主评议会，代表党支部对本村的重大问题，向社区居委会提出意见和建议，支持社区居委会工作。

3、发动全体党员积极完成工作、生产、学习等任务；教育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4、检查落实党支部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及时向支部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掌握党员思想动态，检查工作和学习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5、坚决从严治党，抓好廉政建设，端正党纪党风，促进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支部副书记协助支部书记工作，支部书记因公外出或请假时，由支部副书记主持党支部的日常工作。

十三、社区居委会主任职责

1、负责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全面工作，根据居民会议讨论的决议，带领居民委员会组成人员，依法正确行使职权，积极完成上级政府下达的各项任务。

2、宣传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和组织村民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

3、大力发展文化教育，宣传科技知识，经常组织村民开展学文化、学科学、学法律，管理和协调社区居委会成员工作。

4、组织居民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它经济，承担本社区生产的服务和协调工作，指导集镇基本建没，依照法律规定，负责管理本社区属于居民集体所有的财产，教育居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5、对居民委员会和居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6、对社区的重大问题，经居民委员会集体研究后代表居委会向居民代表会议提请讨论决定。负责组织制定和修改居民自治章程，居规民约，提请居民代表会议通过并遵照执行。

7、协助支部书记抓好其他工作。

十四、党员服务承诺制度

为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新农村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和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形成一套较为完善的为民服务长效机制，进一步密切党群关系，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特制定本制度。

承诺主体：社区党支部和有承诺能力的党员。

承诺内容：社区党支部以创建“五个好”为目标开展承诺。有“双带”致富能力的居民党员，在传授技术、领办和创办经济实体、扶贫帮困、服务等方面承诺；无职党员，在思想教育、文化宣传、卫生保洁、社会治安、民事调解等 方面承诺；流动党员，在提供致富信息，组织劳务输出，支援家乡建设等方面承诺。

承诺制定：按照“一定、二审、三公开”的规程确定承诺内容。“一定”即拟定承诺内容。“二审”即公开审查、组织（大会）审查。承诺拟定后，在本社区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审查。居党支部的承诺由集镇党委审查，党员个人承诺交村党支部审查，经党员大会参会人员半数以上同意，确定承诺。“三公开”即大会公开、书面公开、公示公开，接受党员、群众监督。

考核评议。实行定期督查、指导和考评，原则上一季一公示，半年一点评，年终一考核，考评按照自评、互评、支部大会讨论通过的程序进行，考核评议分满意、较满意、一般、不满意四个档次，考评结果应予公开，对考评中成绩优异、表现突出的给予必要的物质和精神奖励。

入党誓词

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

红旗社区党支部 2024年1月4日

**第五篇：党支部制度**

湖南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09级学生党支部规章制度

为加强我支部学生党员的教育和管理，提高学生党员的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学生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在广大同学中树立起学生党员的良好形象，促进学生党支部高效运行，特制定本规章制度，希望本支部成员按照相关条例严格遵循。

目

录

第一章 职责

第1条、学生党支部职责 第2条、各委员职责

第二章 会议制度

第1条、会议的类型 第2条、参会人员

第3条、会议内容 第4条、议事原则

第5条、会前准备 第6条、会中要求

第三章 材料制度

第1条、基本工作

第2条、党支部层面的党建工作档案内容

第四章 发展制度

第1条、发展条件及原则 第2条、发展流程

第五章 培养制度

第1条、加强思想教育内容 第2条、培养考察分类

第3条、预备党员的培养方法

第4条、延长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办法 第5条、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方法

第六章 考核制度

第1条、考核办法 第2条、考核内容 第3条、会议考勤 第4条、考核程序 第5条、考核结果 第6条、评分标准

第一章

职责

一、学生党支部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

(二)组织学生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知识。

(三)对学生党员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提高党员思想政治觉悟和素质，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

(四)积极和充分发挥学生党员在学习、实践和社会活动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引导学生健康成长、全面成才，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五)经常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反映他们的意见、要求和思想动态，维护学生的正当权利和利益，积极开展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六)努力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和考察，按照党员标准有计划地做好发展学生党员的工作。

(七)教育学生党员和学生自觉抵制不良倾向、不良风气，同各种错误思想和行为作斗争。

二、支委职责(一)支部书记职责

1、认真了解学校、学院党委和系部党总支的工作指示和决议，团结带领支部创造性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制定、监督、检查支部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党支部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3、组织召开支委会及年级代表会；

4、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情况、请示工作、交流意见，促进支部工作的开展；

(二)组织委员职责

1、全面掌握党支部的组织状况，做好组织统计工作。支部组织状况包括：党小组的划分情况、各小组负责人情况、党员数量及构成、联络员分工情况等。

2、负责组织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和预备党员的考察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发展党员和预备党员的转正手续。

3、负责有关材料的整理和保管，做好材料的归档工作。(三)宣传委员职责

1、了解团员青年的思想状况和要求，结合新时期党的方针路线政策和上级党委的要求，提出并制定相应学习计划。

2、组织党支部进行政治理论，时事政策，党的基础知识的学习。

3、根据党支部实际工作的需要，开展宣传工作，如出海报、上传学习知识内容到支部博客、下发支部相关通知等。

第二章 会议制度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进一步规范党支部会议议事规则，提高其质量和效率。

1、党章规定，每个党员都必须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是党章规定的一项制度，是加强党员管理，对党员进行批评监督，促进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一项组织措施，也是加强党的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

2、组织生活由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议、党小组会、组织生活会等形式开展，每位党员都必须自觉、依时出席。支部建立党员参加组织生活考勤制度，做到每次组织生活内容、时间、人员三落实。有事不能参加的应该先请假，不能无故缺席。支部每半年在支部内公布一次党员组织生活的出勤情况。

3、要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在组织生活中，党员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充分发表意见；党组织要充分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不允许压制民主、打击报复。支部每季度对组织生活情况进行一次小结，总结经验，及时发现问题，抓好整改。同时为把我们09级本科生党支部放到一个更好的建设和发展的步调上，特制定本制度。

一、会议的类型 党支部会议有：

1、支部委员会

2、党支部大会

3、每月组织生活会

4、党小组会预备党员发展大会

5、党小组会预备党员转正大会

6、期初开展工作会

7、期末总结会

8、学习党先进思想或文件或党中央重要会议精神

会议召开的时间将会根据不同的会议内容来具体确定或由支部书记根据时间情况决定临时召开。

二、参会人员

(一)党支部各种会议一般由支委会召集并选定主持人（一般情况有支部书记主持）。

(二)党支部委员会要求所有委员一起出席，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需提前向书记请假，并报告组织委员。

(三)党支部会议要求所有支部成员一起出席，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需提前向书记提出书面请假并得到批准，若是因一般情况不能参加会议则向组织委员提出书面请假并得到批准，不得私自找人代请。

三、会议内容

(一)传达党中央、上级党委的指示、决定、会议精神和主要工作部署，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二)研究制定党支部的年初具体工作方针、计划，确定工作目标、任务和和年末总结，肯定做得好的一面，也指出做得不足的地方，提出改进方法。

(三)讨论积极分子发展成为预备党员的问题。

(四)讨论预备党员转正成为正式党员的问题。

(五)开好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

(六)研究其它重要工作。

四、议事原则

(一)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党支部会议讨论重大问题前，要先开支委会，让支部委员带着问题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在讨论决定问题时，要充分发扬民主，各抒己见。书记与委员之间、委员与支部其他成员之间是平等关系，实行一人一票。对重大问题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与会者可以在会中自由发言，充分阐述自己观点，但对通过的决议务必坚决执行，不得背后议论，更不得擅自更改。

(二)坚持回避原则。会议议题涉及到参会人员时，本人应回避，以利于充分讨论。

(三)坚持效率原则。会议发言简明扼要，不照本宣科，避免重复意见和阐述无关的问题。

五、会前准备

(一)会上讨论的文件材料要求重点突出，简明扼要，情况清楚，根据充分，办法具体。由涉及内容的有关人员准备，组织委员督促。

(二)宣传委员及时通知参会人员，并将议题和有关文件材料提前一天印送支部委员或支部成员，宣传委员及时发通知告诉与会人员，安排好会议室，做好准备工作。召开每次会议之前相关工作人员要负责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应到会的每一位支部成员，被通知到的每位同志也要以短信、电话回复，如有疑问和请假等问题应及时向相关人员咨询。

(三)凡是支部委员分工职权范围内应解决的问题，一般不提交党支部会议议定。确需会议上定的，分管委员要提出解决问题的明确意见。

六、会中要求

(一)会前准备工作。每次召开党支部大会，必须经过支部委员会议讨论和决议，分派会议准备工作，如会议策划方案、主持人、现场工作人员、各种材料负责人等。支部委员会和党小组会议则也必须经过策划酝酿之后才能进行会议，会议召开前确定主题、主持人和发言人做好充分准备参会人员按时到会（提前5—10分钟到会场并到组织委员处签到。）

(二)会议记录人员要做好记录，要求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由专人负责，规范书写。(三)会议主持人应尽可能准确地按照会前所计划的时间安排会议的节奏，把握时间和会议进度，不要随意提前或推后。会议过程中发言人发言时要保持寂静，非讨论时间不可以大声讨论，不可做其他小动作和开小差等影响会议的事情，会议过程中手机要调成静音状态。

（四）会议结束由支部书记或者相关负责人作出总结性发言，记录人员在两天内提交一份会议总结到宣传委员处，及时上传微博公布。

（五）会后应该保持会场秩序井然并保持会场清洁；离开会场时应关掉电源，关窗锁门。

（六）迟到者从后门进入会场，不必报告，并配合组织委员进行登记。在会议中如有急事必须离开，可以轻声从后门离开，事后向组织委员说明情况。

第三章

材料制度

为使我支部的材料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提高材料管理速度和发文质量，充分发挥文件在各项工作中的指导作用,根据公文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支部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基本工作

1、党组织的文书档案管理工作，要有专人分管，组织委员负责好材料管理事务。

2、党组织文书档案管理的范围：

①上级党组织发来的文件、材料和音像制品，本党组织形成的规章制度等文件材料，建立的各种簿册、记录，党费收据、组织关系、音像制品等材料。②党员重点培养对象考察表，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汇报，评议鉴定材料，考察培养材料、申请书、先进材料、自传等。

③支部印章和上级发给支部集体使用的学习书籍。

3、文书（档案）管理人员的具体工作：

①收集。凡是上述管理范围内的材料，都要集中在兼管或专管人员那管理，不得个人长期占有或据为私有。

②催办。按时督促党组织需要讨论、决定、研究的问题或上报文字材料，随时完成党组织文书各种收发登记、统计、材料整理、会议纪录、考评记录等。

③整理。年终对属于归档的文件材料，按照保管期限进行立卷、登记、装订。对暂不归档的材料进行核对补充、整理。对不属归档范围也无留存价值的文件材料进行登记销毁。

④归档。建立专项党建工作档案或档案柜，档案材料要分类明确，整理立卷要整齐醒目，查阅方便，归档材料必须完整齐全，文字工整清楚，材料真实，手续完备，装订整齐。对永久保存的档案资料一律采用黑体印刷，用黑蓝色钢笔或黑色碳素笔及毛笔填写，不准用圆珠笔、铅笔或复写纸、传真纸填写印刷。

⑤借阅。凡借阅党组织档案，必须履行借阅登记手续，按时归还，防止丢失、泄密；无关人员利用党组织文书、档案，要经书记或主持支部工作的同志批准。

⑥移交。管理支部文书档案工作的人员因工作变动或不能继续从事此项工作，要及时配备，并作好交接工作。

4、档案的管理与保管

①档案材料要有专室或专柜保管，严禁非工作人员进入室内，保管人员要随时清理检查。

②档案工作人员要做好保密工作。在非工作时间和公共场合不准与他人谈论档案内容，更不准个人摘引秘密文件和不经充许摘抄档案材料的内容。

③ 档案管理人员变动时，要对所保管的档案资料进行清查，核对无误后方可办理接交手续。

二、党支部层面的党建工作档案内容

1、党支部委员名册及分工情况，党员结构分布情况等；

2、党支部换届选举的有关材料，包括选举请示、选举记录、原始票据、选举报告等；

3、党支部党务工作目标，工作要点，工作总结；

4、党员教育计划，开展主题教育、坚持“三会一课”、党日活动制度、民主生活会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等相关材料和会议记录等；

5、党支部大会讨论研究围绕学校中心任务开展工作、讨论党员发展、转正和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等工作有关材料（会议记录，原始选票，征求意见等）；

6、党员材料：党员花名册，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个人思想汇报、党校结业证、团组织推优材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写实簿、政审材料、学习成绩单、公示材料等。正式党员还要有转正申请书、预备党员培养记录等材料。

7、入党积极分子材料：入党积极分子花名册，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写实簿、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积极分子参加校党校学员名单；

8、申请入党人员材料：申请入党人员花名册，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等；

9、党员日常管理，党组织关系接转情况，党员交纳党费情况一览表等；

10、专题教育活动材料（如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等）；

11、其他党建工作材料。

第四章

发展制度

一、发展条件及原则

（一）党支部必须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以《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学院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发展新党员工作。

（二）党支部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政审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本人的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政审的主要方法：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找有关单位的人员了解；必要的函调或外调。通过政治审查后，形成综合材料送学院党总支签定意见和加盖公章。

（三）发展对象凡没有经过政治审查或在政审中发现问题未弄清楚以前；未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和群众意见较大，情况未弄清楚以前；没有经过入党前学校党校的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不能发展入党。

（四）发展新党员，应手续完备，材料齐全，书面整洁。报送的材料有：①入党志愿书 ；②入党申请书；③政治审查综合材料；④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⑤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学生党支部不得少于五人)记录；⑥大学生新党员要有团支部推优材料；⑦必要的思想汇报；⑧党校结业证复印件；⑨自传一份；⑩一张2寸的半身照。

（五）发展党员必须坚持入党自愿和个别吸收的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六）支部大会在讨论发展党员时，应充分保证党员的民主权利，认真听取支部党员的意见；讨论两个以上的人入党时，不得以时间紧为由，而缩短对每个人的讨论时间，同时必须坚持逐个讨论和表决，禁止采取讨论完后一同表决的形式进行表决。

二、发展流程

（一）团支部民主推优推选优秀团员，推荐成为入党积极分子；

（二）党支部根据实际情况分配每名入党积极分子两名党员作为培养联系人。培养期为一年，培养期内培养联系人根据《培养制度》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培养；

（三）培养期结束后，培养联系人向支部委员会汇报，对优秀的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推荐发展；

（四）党支部向团支部、班级了解入党积极分子平时的各种情况，并请班团委及群众发表意见；

（五）党支部内同志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民主投票；

（六）支委会根据以上收集的信息并根据入党积极分子一年来的各方面表现进行择优推荐，确定发展名单；

（七）发展名单报上级党委审查通过后进行公示；

（八）已确定好的发展对象在这期间必须完善好所有入党材料；

（九）召开预备党员发展大会，发展新一批预备党员；

(十)预备党员在一年预备期内接受党组织的考核并不断完善提升自我；(十一)预备期满，党组织根据该同志预备期一年内的表现，结合班级、团支部、培养联系人、群众意见考虑该同志是否符合转正条件；

(十二)符合条件的预备党员，召开转正大会，报上级审批，获批后预备党员成为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

第五章

培养制度

培养目标：预备党员自吸收之日起，经过一年的学习、工作以及在本党支部的各方面表现，最终达到一名中共正式党员标准。在思想上入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以实现共产主义为最终目标。

一、加强思想教育内容

党支部要对预备党员和积极分子长期且定期性地集中进行思想教育，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培养教育应加强的主要内容有： ①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基本路线

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等重要思想

③党的优良传统和优良作风，党风、党纪教育等 ④时事政治，国际及国家大事 ⑤本党支部相关信息及发展方向

⑥本党支部日常工作和所在团支部工作

通过培养教育，使他们了解党的性质、纲领、指导思想、宗旨、任务、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权利和义务，坚定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二、培养考察的分类：

（1）思想上的考察。主要考察其入党动机是否端正，是否具有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的信念；考察其对党的认识及其思想品德等等。通过每月一次的组织生活会，让预备党员通过学习党内理论知识，学习国内外时事政治，通过组内成员讨论，使其思想逐步提高。

（2）工作上的考察。主要是考察预备党员实际工作的表现，是否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是否兢兢业业地为党工作，是否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否出色地完成党组织分配的任务。

（3）学习上的考察。主要是考察预备党员的学习成绩和学习态度。努力学习科学文化，这是每个党员的义务，更是大学生党员的职责。因为大学生在校期间的主要任务就是学习，大学生党员理应奋发学习，在学生中起表率作用。

（4）通过学习分组的形式，在日常生活中对其进行教育，采取灵活多变的形式进行考察。（5）通过各项活动，让预备党员在丰富多彩的党建活动中逐步成长，如观看影片，学习报告，瞻仰烈士公墓等。

（6）严格惩罚制度，本党支部下设组织组，对每个预备党员考勤及生活的各个方面进行督察，如发现情况，及时报党组织进行处理，采取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方针，对置若罔闻者给以延期转正的处分。

通过以上各个方面的培养，目的在于培养高质量的学生党员，使其能成长为大学生中先进的分子，为09级党支部争光添彩，在化学化工学院党委的指导下，最终使预备党员在思想上入党，引领其做社会主义的建设者。

三、预备党员的培养方法

（一）被培养的预备党员每季度必须主动向培养联系人汇报至少一次，包括在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上的成长进步。

（二）培养联系人指出预备党员存在问题和努力方向，并每次谈话上交培养谈话记录评价一份到副书记处；培养联系人每半年将考察情况填写到《预备党员考察表》中。

（三）预备党员每季度至少向党支部作书面汇报一次。汇报自己在思想、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等方面的进步，以及存在的问题和今后努力的方向。

（四）党支部对预备党员实行动态管理。每半年要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针对存在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五）预备党员每半年用书面形式向党支部汇报一次半年总结，预备期满要提前向党组织递交全年思想工作学习总结和转正申请书。

（六）转为正式党员的必要条件：预备党员必须经过一年的培养、教育、考察；符合《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入党动机端正；在听取培养联系人，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部大会讨论同意，正式党员表决通过，方能转为中共正式党员。

四、延长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办法

延长预备党员预备期,是对其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延长的时间是根据预备党员的实际情况决定的.经过延长预备期考察,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取消期预备党员资格.大体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1、在经济领域或其他方面严重违犯党纪国法,品质恶劣,在群众中造成极坏影响的，受到刑事处罚或被劳动教养的;

2、隐瞒个人、家庭或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历史问题,又划不清界限的;入党动机不纯的；

3、入党前表现尚好,但入党后在思想、学习、工作等方面表现了不少缺点,在群众中影响不好,但经党组织帮助后不愿意改正的预备党员；

4、思想、作风不端正,严重违反党内政治生活准则,破坏党的纪律,在党内拨弄是非,闹不团结,经教育不改正的；

5、思想觉悟太低,不愿履行党员义务的,不接受党组织批评教育，教育不改正，或不愿意接受党纪约束等原因而提出自愿退党的；

6、有严重的个人主义,经常不参加党组织生活，屡教不改的；

7、延长一次预备期,仍没有改变或不够转正条件的;其他按规定应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

8、由于其他原因，党组织讨论认为应当延长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

五、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方法

（一）培养联系人应每月与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谈一次话，肯定他们在思想、工作、学习上的成长进步，指出存在问题和努力方向，并上交培养谈话记录评价一份；每半年将考察情况填写到《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中。

（二）入党积极分子每季度至少向党支部作书面汇报一次。汇报自己在思想、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等方面的进步，以及存在的问题和今后努力的方向。

（三）认真落实二级培养教育制度；一是党支部以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宣传党的主张，了解党的基本知识，积极向党组织靠拢为主要内容，负责向入党积极分子宣传发展党员的有关规定、程序等问题，强化对入党积极分子的管理，进行经常性思想教育；二是由党总支进行培养教育。

（四）党支部对入党积极分子实行动态管理。每半年要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针对存在问题，采取改进措施，经考察不合格的不再列为入党积极分子。

（五）确定为发展对象的必要条件：入党积极分子必须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考察；符合《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入党动机端正；在听取培养联系人，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部大会讨论同意，可列为发展对象。

第六章

考核制度

为加强对我支部学生党员的日常教育、管理，进一步提高学生党员的党性修养，充分发挥学生党员在广大学生中的先锋模范作用，促进学生党员自觉按照党章的规定严格要求自己，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优秀建设者和合格接班人，依据《党章》中规定的党员的权利和义务，结合我支部学生党员的实际情况，特制定考核制度如下：

一、考核办法

（一）学生党员考核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全面的原则进行。

（二）根据党章和大学生行为管理的相关规定，针对学生党员的政治素质、业务学习、行为规范、群众基础等方面，确定学生党员的具体管理目标和考核内容。本制度规定的考核内容总分为100分。

（三）学生党员在日常的学习、生活和工作中，应自觉按照本制度规定的考核内容严格要求自己，提高党性修养，充分发挥党员的先进性，并接受广大同学的监督。

（四）我支部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对每位学生党员的表现进行考核。考核分党员自评、党员互评、群众评议、支部评议四个层次进行；考核应对各项目给出具体分数，得分在60分以下的，该考核为不合格。

二、考核内容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党的基本知识，坚定共产主义信念，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提高理论修养，增强自身党性。在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带头作用。

（二）刻苦学习文化知识，学习态度端正,并能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影响和带动周围同学共同进步，积极营造本宿舍、本班级的良好学习风气。

（三）组织观念强，服从党组织的各项安排，积极完成党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认真参加各项组织活动，在党组织的民主生活会上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正确行使党员的权利；按时交纳党费。

（四）把党和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能正确处理好个人与国家、院系、班级集体的关系。

（五）密切联系群众，主动向群众宣传党的方针政策，接受群众的监督，积极主动地做好群众工作；从学习、生活、思想等各方面热情帮助其他同学；主动做好党支部所交给的各项工作。

（六）工作主动，责任心强，富有创新精神；能坚持理论联系实际，自觉提高工作水平，有独立承担工作的能力。

（七）内外的活动中发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在校园文明建设中发挥模范作用；努力营造良好的宿舍氛围。学生党员应带领本宿舍同学搞好宿舍卫生，所在宿舍各项检查中成绩经常出现“差”的，该党员此项考核成绩为不合格。

（八）法制观念，纪律性强，自觉遵守党和国家的各项法纪，自觉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坚持原则，敢于同各种不良倾向和违纪违法现象作斗争。

（九）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及时向党组织反馈群众中的热点问题及各种思想状况，为党支部学生工作或班级工作提供信息、调查研究、出谋划策。

三、会议考勤

每次会议都要认真做笔记，笔记内容完整，会后会定期不定期检查。在会上,要遵守会议纪律，不得做与会议内容无关的事(例如：看书、做题、听MP3、接听电话、发短信等)。各位党员应互相监督。如发现类似情况,须在支部生活会上做自我批评）。具体如下：

1、支部召开会议要求到会的每一位同志如无特殊情况（病重、重要考试、出差、组织安排其他重要事情、意外事情等）必须准时到会。

2、有事不能按时到会的同志，必须提前一天向支部组织委员书面或口头请假并说明原因，组织委员同意批准后才可以。如有重大活动，需要写请假条给支部书记批准并由组织委员登记存档。

3、凡未请假或请假未被批准不按时到会者，将会由纪律委员登记存档并在会议召开时通告批评。

4、每次会议召开前组织委员要将会议应到人员和实到人员通报会议全体成员，并说明相关同志请假、迟到和缺席原因。

5、会议迟到两次者以缺席一次处理，不请假缺席两次者警告处理，并在期末支部同志考评时向全支部成员公布处理。

四、考核程序

（一）成立考核小组。小组由党支部书记、学生代表组成。

（二）学生党员对考核制度7条具体目标的要求，在自评的基础上填写“学生党员考核表”，对每个考核项目要给出具体的自评分数。

（三）在学生党员互相评议的基础上，党支部书记给本支部每个学生党员做出鉴定意见及考核分数；同时，在班级同学中采用座谈会、调查表等形式对学生党员综合表现征求意见。

（四）对党员自评、互评、支部评定和群众评议的分数进行加权平均，得出该党员的最后得分。

（五）党支部对最终考核结果进行审议。

五、考核结果

（一）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其中85（含85）分以上为优秀，70—84分为良好，60—69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二）支部组织生活情况

参考依据：学生党员在每学期内在党支部、党小组组织的各项组织生活中的具体表现。

评分标准：支部和党小组组织生活会的出席情况：

全勤者得10分；迟到、早退、会前请假一次扣2分，两次扣3分，三次以上扣5分；无故缺席一次扣3分，两次和两次以上扣5分。

（三）支部日常工作完成情况

参考依据：学生党员每学期内在党支部、党小组组织的各项活动以及日常工作中的具体表现。

六、评分标准：

1、能够准时到场、表现积极主动、任劳任怨、能创造性的完成各项任务（80-100分）

2、能够准时到场、表现比较积极主动、能较好的完成各项任务（60-79分）

3、无故迟到、早退，作风懒散、表现不积极，有怨言、影响他人情绪，不能按质按量完成自己的任务（60分以下）

评分程序：

1、党支部和各党小组对党员在一学期内中的具体表现作出详细记录并形成正式的书面材料。

2、学期末召开党支部支委会，全体支委根据平时记录及观察对每一名党员进行打分，在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的基础上，平均分为党员的得分。

3、根据上述得分，80分以上为优，折合为本项最后得分20分；70-80分为良，折合为本项最后得分16分； 60-70分为中，折合为本项最后得分12分；60分以下为差，折合为本项最后得分5分。

民意支持率评分标准：参考依据：每学期党支部针对党员进行的学院性民意调查结果：

1、党员在其所在班级内的支持率为100%

15分

2、党员在其所在班级内的支持率为80%-100%（不含100%）

12分

3、党员在其所在班级内的支持率为60%-80%（不含80%）

2分

4、党员在其所在班级内的支持率低于60%

-2分

所获奖励参考依据评分标准：所获荣誉证书

1、荣获省级或省级以上奖励 10分

2、荣获市级奖励

8分

3、荣获校级奖励

6分

4、荣获院级奖励

4分

综合以上几项评分分数进行累计，学生党员的考评结果公布、存档，作为党员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同时对优秀的党员给予公开表彰；对在党员考核中成绩为不合格的的正式党员要给予通报批评，要求其找出差距，限期改正。对考核不合格的预备党员，视情况延期或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湖南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2024级本科生学生党支部

2024年7月1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